深交所投教专栏

解锁"组合密码" 做家电行业分析小能手

编者按:了解一家上市公司,必须要熟悉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为帮助投资者掌握不同行业的财务分析基本技巧,提升投资决策能力,深交所投教中心联合毕马威、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推出"财务视角看行业"系列投教文章。本篇是第六篇,带您在案例中学习应用家电行业几项常用的财务指标,一起看看吧。

上一篇谈到,判断一家家电企业是否值得投资,可重点关注增长类、盈利类及收益质量类三类指标。三类指标在财务报表中均有具体体现,找到其中的蛛丝马迹和内在逻辑,解锁"组合密码",便能成为破解企业投资密码的利器。

一、三大指标互有联系缺一不可

增长、盈利与收益质量,相互之间存在紧密联系,是"组合密码锁",缺一个都不行。若一家企业体量不断增长,但因成本控制、运营环境等诸多因素导致实际盈利不乐观,或者一家企业体量在增长,也有盈利,但收益质量却存在不可持续、不稳定性,显然也未必是投资的上佳之选,需要我们在做投资决策时留个心眼。需要注意的是,净利润增速慢于收入增速并不绝对是坏事,可能是公司加速折旧固定资产带来毛利率水平下降,也有可能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造成研发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上升,这些对于公司长期发展都是有利的。

经分析20X5年申银万国列出的在A股上市的51家白色家电企业,我们发现,在行业平均收入增速为-7%且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仅为5%的形势下,Z企业的这两个增速指标分别高达23%和25%,成为同行业企业中的佼佼者。凭这一点是否能判定这家企业是值得投资的高速成长型企业呢?恐怕为时尚早。该企业的增长是否具有含金量,还得看其盈利情况及背后的收益质量。

如何判断收益质量?一看现金流量,二看资产负债。前者可以通过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计算企业创造真金白银的能力,这些数字在财务报表中直接可以找到;后者可以通过分析库存和应收项目周转天数计算企业自身的营运效率。按照上述思路分析,Z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非归母净利润比率为2,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0.43;存货的平均周转天数为75天,比行业平均水平高出约20天;应收项目的平均周转天数为150天,几乎是行业平均水平的2倍。

事后,经自查披露,20X5年Z企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中包括因提早确认销售收入而导致销售截止性差异,并调减了当期的销售收入。可见,Z企业20X5年的收益主要通过提前确认下一年度收入体现,同时做大应收款项,导致应收项目的平均周转天数异常。

通过上述案例不难看出,将增长类指标、盈利类指标、收益质量类指标这"三剑客"结合出击,Z企业投资之谜便迎刃而解。

二、用指标"三剑客"提防家电行业两大"地雷"

就家电行业投资而言,有两大事项需要我们特别关注:一是商誉"暴雷",二是渠道管理失控。

首先,何为商誉?会计上,商誉是企业合并时购买成本超过被购买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中股权份额的部分。商誉表现为一家企业的盈利能力超过了本行业平均水平或正常的投资回报率,或被购买企业与合并方的协同效应。通俗而言,买方为了取得1+1>2的效果而付出比2高的那部分对价即为商誉。假设1加1为3(假设两家公司各值1),买家通常愿意付超过2的对价,以赚取两家协同运营的超额价值。当对价超过3,就埋下了商誉隐患,未来可能"暴雷"。此外,当未来运营失败,没能达到3,也有可能"暴雷"。

频繁的并购会引出商誉问题。某些上市公司通过合并,实现了当期利润表上收入和净利润成倍增长,但同时也给资产负债表埋下了隐形的地雷——商誉的高估。一旦企业并没有想象中的运营情况,也就是所谓的"商誉爆雷"被计提减值,企业利润便会像坐过山车一样,很可能从前一年的翻倍盈利变成当年的巨额亏损。因此,一定要提前运用资产负债表项目以及现金流量表项目辅助验证利润表中反映的企业过往业绩表现,以判断企业已实现的盈利变动是否真实可靠。

第二个要小心的"地雷"是"渠道管理失控"。渠道的疏通和拓展对家电企业而言,决定了其在长短期占领市场份额以及获取增量市场上是否具有足够的核心竞争力。

家电行业的资金流向为"渠道→企业/厂商",足够良性的渠道需求决定企业稳定盈利的能力。渠道管理失控,企业盈利难题也会迎面而来。我们可以通过分析预收款项变动情况预测渠道的资金压力以及渠道内的流通程度,还可以预见渠道后期的需求。同时,预收款项属于流动负债类项目,会在短期内转换成未来的销售收入,故通过分析预收款项的变动也可以预判企业在短期内的收入增长。

一般情况下,完整的财务投资分析包括运用收益质量指标辅助验证收益增长,结合企业资产的变动,分析盈利增长背后的驱动原因。就家电行业而言,可重点关注增长类、盈利类及收益质量类三类指标,将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相结合,分析判断一家企业的长期经营情况。解锁家电行业"组合密码"的技能,您掌握了吗?

(本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王涵宁供稿)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6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9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转让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不超过51.41%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前期公告,东阳光药系公司于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享有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现有业务及/或新业务机会中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随时一次性或多次收购权。2021年3月,因广药拟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放弃相关收购选择权及未来从事境外业务的权利,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无偿赠与广药10%股权。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1)本次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后,公司不再享有前期因修改承诺对上市公司作出的10%股权赠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保障和补偿措施;(2)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相隔时间较短,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不充分、不完整,整体交易安排是否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上市资产出售药业资产,是否主要为支持其满足独立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公告,本次交易背景系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东阳光药所处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面临较大的变革压力,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消除公司原医药板块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医药板块毛利占比分别为50%、79%和60%,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阳光药经营环境变化及变革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产销量、价格、成本费用和市场变化等分析业绩下滑原因,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为暂时性影响还是长期无法消除因素;(2)结合前期重组背景及重组时的标的状况,说明短期内置入置出医药板块、通过置出资产消除前期置入资产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合理性,前期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前期重组目的、其他业务板块的过往经营状况及周期性特点,说明剥离医药板块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3.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及补偿义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审慎评估相关交易具体安排,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9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61.19倍,明显高于公司所属相关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因受医药板块业绩影响,公司2021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为-1.66亿元,同比下滑13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4亿元,同比下滑66.81%;

3、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为77.1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股票质押率为83.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医药板块因核心产品磷酸奥司他韦相关产品去库存、销售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医药板块净利润为-5.07亿元,同比下滑182.20%,进而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为-1.66亿元,同比下滑13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4亿元,同比下滑66.81%。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58号),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超过51.41%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10月31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草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61.19倍,明显高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7.91倍、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9.26倍、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37.66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东阳光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公司医药板块因去库存及销售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医药板块净利润为-5.07亿元,同比下滑182.20%,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为-1.66亿元,同比下滑13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4亿元,同比下滑66.81%。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东阳光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并最终由各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该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9,929,013股,占其持有股数比例为77.1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7,026,218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0,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3.40%。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52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8.31	3,000	38.835616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7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98,3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11%,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2.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554,869.8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7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05号)。202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00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前述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编号:临2021-067)。

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内蒙永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伍千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除以美元存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据池转开票业务外)并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公司、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内蒙永和、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该等授信额度以金华永和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和内蒙永和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土地及地上建筑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水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内蒙永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内蒙永和总资产为134,681.04万元,净资产为60,906.1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56,345.99万元,净利润为6,617.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债务人: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为5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4民初6245号民事判决书,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与公司、第三人杨子平《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星海湾投资起诉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中《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的决议。

2021年3月,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追加杨子平为本案第三人。

2021年4月,星海湾投资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案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确认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中《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4民初624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本案原告主张被告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无效,其提出的主要理由为:(1)《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被告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争议议案时,杨子平虽为董事长,但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故违反了该项法律规定;(2)《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直接逾越了董事会可以制定和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流程而直接授权杨子平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不仅违反了公司章程,也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关于原告主张的第一点意见,第三人杨子平在2020年6月29日被告召开的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已被选举为董事长,被告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杨子平在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实际上已成为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主要目的是为了进行对外公示,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对外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对内仍具有法律效力,故并不能因此导致董事会决议的无效。并且,2020年9月27日,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也已由案外人王双宏变更为杨子平。因此,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的第二点意见,杨子平作为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其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对外签字,依法与公司盖章具有同等的对外效力。因此,案涉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故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亦不予采纳。此外,关于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针对被告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发出关注函的问题,因案涉董事会决议对于授权杨子平签字替代公章的情况作出了限定,即在2020年8月18日董事会未重新获取公司印章、证照的情况下,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才适用该授权,该董事会决议内容具有临时性。被告认可公司印章、证照等已于2020年9月21日收回,公司已恢复正常治理状态,而上述关注函亦未提出案涉董事会决议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况,不能据此认定该董事会决议无效。

综上所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元)	案件阶段
1	大连圣亚	卢金东	不当得利纠纷	1,119,672.00	一审已开庭
2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盈余分配纠纷	4,070,000.00	执行
3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69,815.42	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4	沈阳伟力达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4,416,408.90	一审已开庭

2、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元)	案件阶段
1	金涛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40,473.00	劳动仲裁已受理
2	付彬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61,699.50	劳动仲裁已受理
3	于家志	被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连晟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90,866.41	一审未开庭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大连圣亚盈余分配纠纷案因进入执行阶段,后续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各项内容,重点提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突出重大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17α-羟孕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7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17α-羟孕酮(17α-OH-P)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肾上腺皮质疾病的辅助诊断。
2	抗PM-Scl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2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PM-Scl抗体IgG(PM-Scl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多发性肌炎/硬皮病重叠综合征的辅助诊断。
3	抗Ro-52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1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Ro-52抗体IgG(Ro-52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干燥综合征等自身免疫病的辅助诊断。
4	抗核小体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4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核小体抗体IgG(Nucleosomes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疾病活动性评估及狼疮性肾炎的辅助诊断。
5	抗着丝点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3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着丝点抗体IgG(Centromere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进行性系统性硬化症(局限型)的辅助诊断。
6	抗组蛋白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0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组蛋白抗体IgG(Histones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特别是药物诱导性(普鲁卡因,肼屈嗪等)狼疮等结缔组织病的辅助诊断。
7	免疫球蛋白G1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6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免疫球蛋白G1(IgG1)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功能的评价及免疫疾病的辅助诊断。
8	免疫球蛋白G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8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免疫球蛋白G2(IgG2)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功能的评价及免疫疾病的辅助诊断。
9	免疫球蛋白G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9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免疫球蛋白G3(IgG3)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功能的评价及免疫疾病的辅助诊断。
10	雄烯二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5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雄烯二酮(Androstenedione)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遗传性肾上腺皮质增生、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疾病。
1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20212221264	至2026/08/30	Ⅱ	采用基于吖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维生素、激素、心肌疾病、感染性疾病、自身抗体、肿瘤相关抗原、蛋白质及多肽类、肝病、免疫功能项目。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20212221265	至2026/08/30	Ⅱ	采用基于吖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维生素、激素、心肌疾病、感染性疾病、自身抗体、肿瘤相关抗原、蛋白质及多肽类、肝病、免疫功能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39项化学发光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共172个发光试剂注册证)。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IGG亚型类检测试剂(上表序号7-9项目),完善了亚辉龙自身免疫检测菜单。雄烯二酮和17-羟孕酮属于激素类的少见病诊断项目,此项目完善了亚辉龙的生殖激素类检测套餐。本次获证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测试速度可达600测试/小时。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